

证券代码：002080

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07—005

##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07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:00 时

会议地点：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宴会厅第九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为中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投资设立“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”的议案。

上述章程、规则、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第 6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7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7-003）；第 7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7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7-004）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- 1、截至 2007 年 2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

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；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保荐机构代表；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：

1、登记时间：2007 年 2 月 7 日—2 月 8 日

上午 9：00—11：30，下午 2：00—5：00

2、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，  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。

3、登记办法：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(2)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(3)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(4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 2007 年 2 月 8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1、会议联系人：宋伯庐、郭泓、贺扬

联系电话：010-88437909

传 真：010-88437712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12 Fa

邮 编：100097

2、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章程

2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3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
4、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5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6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7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

**附：授权委托书格式**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2007年2月12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，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 反对  弃权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 反对  弃权

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 反对  弃权

4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 反对  弃权

5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 反对  弃权

6、《关于为中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 反对  弃权

7、《关于投资设立“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”的议案》

同意  反对  弃权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持股数量：

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日期：

注：1、请在上述选项中打“√”；

2、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
3、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。